

GF-2017-0203

勘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威海市里口山风景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里口山风景区内

合同编号：HCHT2019596

勘查设计证书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甲级资质

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勘查设计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签订日期：2019.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勘查设计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发包人委托勘查设计人承担威海市里口山风景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地点为里口山风景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地质勘查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查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查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查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查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测量规范》（JGJ 50026-2007）、《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DZ/T 14158-9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威海市里口山风景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4.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威环发改审字（2018）23号

4.3 工程内容及规模：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的 32 处破损山体恢复治理

4.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里口山风景区内

4.5 工程投资估算：22071.53 万元

4.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测量规范》（JGJ 50026-2007）、《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DZ/T 14158-9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等

第五条 勘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1 勘查设计范围：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风景区范围内的 32 处废弃矿山勘查设计

5.2 勘查设计服务内容：参照相关技术规范，针对项目区开展地形测绘、地质调查、工程勘查及试验测试、综合研究以及勘查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为下一步的治理工程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和依据，出具勘查 报告和设计图纸。

第六条 勘查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查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资料：每处废弃矿山编制勘查报告 1 套、设计图纸 1 套，每套报告须提供 4 份纸质版，2 份电子版

6.2 提交地点：招标人办公室

6.3 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陆续提供。其中，2019 年度计划竣工的废弃矿山治理工程的施工图及设计成果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提供；下一年度计划竣工的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施工图及设计成果于 2020 年 2 月底前提供。

6.4 勘查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王敬 06315650058

6.5 勘查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ydzhjc@126.com

第七条 费用

本次勘查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10493382.00 元），其中勘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柒佰柒拾贰元整（¥6050772.00 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444261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勘查设计费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2098676 元）。而后勘查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整体安排或投标文件计划分批次提供勘查报告、设计图纸，对应批次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发包人在 6 个月内支付至对应批次勘查设计费总额的 95 %。

对应批次勘查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对应批次勘查设计费 = 本合同勘查设计费总价 × $\frac{\text{该批次包含的废弃矿山个数}}{32}$

8.2 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完毕通过综合验收后，发包人在6个月内付清所有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查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查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查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查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查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查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查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查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查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查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9.1.4 发包人不预付勘查、设计费或定金。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查设计人支付勘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0.5且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千分之 2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查设计人提交勘查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查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勘查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查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勘查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8 勘查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查设计人责任

9.2.1 勘查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查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勘查设计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查设计联络工作。

9.2.3 勘查设计人对勘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查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勘查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0.5,且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2。

9.2.5 合同生效后,勘查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查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给付未完成部分勘查、设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9.2.6 勘查设计人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查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查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查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查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综合验收后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勘查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查设计人贰份，招标代理壹份，环翠区采购办壹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勘查设计人名称：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盖章)

日期：2019.8.27

日期：2019.8.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9.8.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勘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分项名称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总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工程勘查费用	专项地形测量 (1:500)	复杂	幅	32	5000	160000.00	
	破损山体立面测量 (1:500)	复杂	幅	32	5000	160000.00	
	1:2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I	km ²	32	7210	230720.00	
	1:2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	I	km ²	32	15430	493760.00	
	1:2000 专项工程地质调查	I	km ²	32	6110	195520.00	
	1:1000 专项地质灾害调查	I	km ²	32	13710	438720.00	
	工程地质钻探	I-III	m	1600	390	624000.00	
	工程地质钻探	I-III	m	1000	390	390000.00	
	岩石样品力学测试		件	60	1110	66600.00	
	水文地质钻探	I-III	m	2400	518	1243200.00	
	水文地质钻孔成井材料		m	2400	150	360000.00	
	综合研究					436252.00	
	工程点测量		点	1280	650	832000.00	
	报告设计		份	3	40000	120000.00	
	报告编写		份	3	60000	180000.00	
	印刷出版		份	3	40000	120000.00	
	税金				0	0.00	
		工程勘查费小计					6050772.00
	工程设计费用						4442610.00
合计						10493382.00	